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公告 建議發行A股

### 建議發行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多於35名(含35名)發行對象發行不超過70百萬股A股，所得款項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980.0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建議發行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作實。

### 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建議發行A股**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為以人民幣計值且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發行將以向發行對象發行A股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建議發行後，於同意註冊文件有效期內的適當時機發行股份。

###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建議發行的發行對象不得超過35名（含35名），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及自然人。任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其管理的兩隻以上產品認購股份，將被視為單一發行對象。屬信託投資公司的發行對象僅可以自有資金認購股份。

最終發行對象須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於建議發行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授出的授權連同詢價結果而釐定。倘進行建議發行當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文件對發行對象有其他規定，則須遵從有關規定。

建議發行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並以同一價格認購建議發行的股份。

#### 4.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數目乃按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除以建議發行的發行價釐定，同時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0百萬股股份。最終發行股份數目乃視乎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股份數目上限而定。在上述範圍內，最終將予發行股份數目連同最終發行價須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釐定。

於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當日起至發行日期間，倘本公司授出紅股、資本儲備轉註冊資本或進行任何其他除權活動及發生其他事件導致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有所變動，則須對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倘將向建議發行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動或根據發行註冊文件的規定而調整或削減，則須對向建議發行發行對象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進行相應調整或削減。

#### 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準則

定價基準日為建議發行的發行期首日。建議發行的發售價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包括定價基準日）A股平均買賣價（「**最低發行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買賣價相當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總成交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總成交量。倘於20個交易日內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活動導致股價調整，則須按除權或除息活動所調整的價格對有關調整前的交易日的買賣價進行相應調整。

於建議發行申請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文件後，建議發行的最終發行價須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並根據詢價結果、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而釐定。最終發行價不得低於最低發行價。

## 6. 禁售期

建議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將予認購的股份須受自建議發行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自建議發行完成起至禁售期結束期間，發行對象取得的本次建議發行的股份因本公司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禁售期結束後，轉讓及買賣該等股份應遵守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法規。

## 7.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包括發行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3,980.0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而扣除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	所得款項	
		總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4,603.04	3,682.20
2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 研發基地項目	1,205.88	297.80
	<b>總計</b>	<b>5,808.92</b>	<b>3,980.00</b>

在收到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後，倘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述建議投資金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可按照實際情況（例如以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進度及資本需要）對動用所得款項投資的特定投資項目、優先次序及各項目的特定投資金額作調整及最終決定，並動用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補足差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述以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範圍。

為確保動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投資項目的過程順利及保障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在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先根據動用所得款項投資的投資項目實際情況需要先投入自行籌集的資金，並於所得款項到位後，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以所得款項置換已投資的資金。

倘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因監管政策變動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規定而調整，則須對有關所得款項進行相應調整。

## **8. 股份上市地點**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買賣。

## **9. 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建議發行完成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建議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 **10. 建議發行相關議案的有效期**

與建議發行有關決議案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當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20%。倘一般授權到期前尚未就建議發行獲監管機構的批准、許可或登記，則仍可於下年度的一般授權範圍內進行建議發行，前提是建議發行的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範圍，且本公司無須就一般授權的範圍召開另一場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重新考慮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事項。

## **II. 一般授權**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應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最多20%（即138,292,200股A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

## **III. 建議發行的先決條件**

建議發行須待(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ii)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iii)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作實。

#### IV. 建議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0,756,700股股份，包括219,295,700股H股及691,461,000股A股。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假設(a)已發行最多70百萬股A股；及(b)除建議發行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發行完成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份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份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份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份比
<b>A股</b>						
熊鳳祥先生、熊俊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	217,732,586	31.49%	23.91%	217,732,586	28.59%	22.20%
其他A股持有人	<u>473,728,414</u>	<u>68.51%</u>	<u>52.01%</u>	<u>473,728,414</u>	<u>62.21%</u>	<u>48.30%</u>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	—	—	—	70,000,000	9.19%	7.14%
<b>已發行A股總數</b>	<b><u>691,461,000</u></b>	<b><u>100%</u></b>	<b><u>75.92%</u></b>	<b><u>761,461,000</u></b>	<b><u>100%</u></b>	<b><u>77.64%</u></b>
<b>H股</b>						
熊鳳祥先生、熊俊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	2,600	0.00%	0.00%	2,600	0.00%	0.00%
其他H股持有人	<u>219,293,100</u>	<u>100%</u>	<u>24.08%</u>	<u>219,293,100</u>	<u>100%</u>	<u>22.36%</u>
<b>已發行H股總數</b>	<b><u>219,295,700</u></b>	<b><u>100%</u></b>	<b><u>24.08%</u></b>	<b><u>219,295,700</u></b>	<b><u>100%</u></b>	<b><u>22.36%</u></b>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u>910,756,700</u></b>	<b><u>-</u></b>	<b><u>100%</u></b>	<b><u>980,756,700</u></b>	<b><u>-</u></b>	<b><u>100%</u></b>

附註：

- (1) 上表若干數字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存在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預計建議發行完成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 V. 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格每股H股70.18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配售合共36,549,200股新H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10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6月23日的公告。

## VI. 進行建議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旨在通過卓越的創新藥發現能力、強大的生物技術研發能力及大規模生產技術，開發first-in-class（同類首創）或best-in-class（同類最優）的藥物。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將加快本公司的臨床研究工作及推動相關產品在國內外的上市進程，增強本公司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在一定程度上緩解本公司研發和運營資金的緊張狀況，有利於本公司核心發展戰略的實現以及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授出（其中包括）一般授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與建議發行有關的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20%的A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低發行價」	指	具有「I. 建議發行A股－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準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建議發行的定價基準日
「建議發行」	指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多於35名發行對象（含35名）發行不超過70百萬股A股，所得款項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980.0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2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及李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